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根据事项紧急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，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15:00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8.6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,00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